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考虑拟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届毕业生考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2年7月8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

2.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2年7月8日前寄达我单位党委。

3.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

4.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寄送《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原件至我单位党委。

特别提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学院党委盖章）

2022年4月20日

请将“寄档标签”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寄档标签 100083

专业名称：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工程

考生姓名：_____

类别： 硕士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北京科技大学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党委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33046，联系人：史老师

请注明档案内有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 有 无